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嘉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3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5 年1 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650號

被 告 簡嘉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嘉宏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下午1時22分許，至隆鈞宇擔任店長、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龍昇店欲領取包裹未果，竟基於毀棄損壞犯意，當場以腳踹該處電動玻璃門，致該電動玻璃門損壞無法閉合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隆鈞宇。

二、案經隆鈞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簡嘉宏經傳喚未到庭，於警詢中固坦承監視器影像中之人為其本人，且有以腳踢踹門，然辯稱：因為店員不讓伊領取包裹，隔天店長也不讓伊領，伊一時情緒上來，剛好門要關閉，伊就去踢踹門，不是故意等語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隆鈞宇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承攬（修繕）作業危害告知單、修繕工程維護單1紙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採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馬鴻驊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李純慧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8 下罰金。